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王元亨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鎮簽發之本票、內載新
臺幣18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5日，經提示不獲
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
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
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
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
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
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
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
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5
日，因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尚不得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
是知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，有本票可稽，依前述說
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